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。經評估相對人遭受其監護人之000及00乙案，於民國113年1月23日由相對人原本就讀之學校性平事件之調查結果認定有遭他人00及00之情形，該人將接受相關輔導課程14小時，並以書面對相對人道歉。相對人目前安置於機構，生活學習狀況正常，未表達返家意願，也擔心返家會再受害。相對人年幼缺乏自我保護能力，亦無其他親屬有意願照顧，為維護相對人安全及權益，爰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洪嘉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曹瓊文